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3) 2025年年度報告及賬目
 - (4) 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5) 續聘2026年度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
 - (6) 董事薪酬
 - (7)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 (8)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增發本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
 - (10) 建議變更部分A股發行募投項目子項目
 - (1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2)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3) 建議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 及
-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6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自由貿易試驗區煙台片區煙台開發區北京中路58號公司三期大樓6134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會，會議通告載列於本通函內。本通函亦隨附可用於年度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emegen.com>)。

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且最遲應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15日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

2026年5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I-1
附錄二 —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II-1
附錄三 — 第三屆董事會候選人履歷	III-1
附錄四 — 關於變更部分A股發行募投項目子項目的決議案	IV-1
附錄五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V-1
附錄六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VI-1
附錄七 — 建議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VII-1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2022年A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8日採納的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按其現有形式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2023年A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8日採納的本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按其現有形式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A股發行」	指	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A股首次公開發行股票
「年度股東會」	指	將於2026年6月16日下午二時正舉行之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或 「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上市公司治理準則》」	指	《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25年修訂）》
「本公司」	指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95）且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證券代碼：688331）

釋 義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期H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3月23日採納的現行或任何經修訂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年度股東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6年5月21日的年度股東會通告，其副本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指	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第二期H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7月14日採納的現行或任何經修訂第二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董事長）

房健民博士

林健先生

溫慶凱先生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自由貿易試驗區煙台片區

煙台開發區

北京中路58號

非執行董事：

王荔強博士

蘇曉迪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郝先經先生

陳雲金先生

黃國濱先生

敬啟者：

-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3) 2025年年度報告及賬目
 - (4) 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5) 續聘2026年度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
 - (6) 董事薪酬
 - (7)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 (8)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增發本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
 - (10) 建議變更部分A股發行募投項目子項目
 - (1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2)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3) 建議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 及
-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一、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2)建議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3)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4)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會通告及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閣下就年度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知情決定。

二、決議案詳情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考慮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考慮及批准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2025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考慮及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就A股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的本集團2025年年度報告及摘要已於2026年3月29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emegen.com>)載列及刊發。

就H股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本集團2025年年度報告已於2026年4月28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emegen.com>)載列及刊發。

4. 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考慮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根據本公司的整體發展戰略和實際經營情況，本公司決定2025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也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5. 續聘2026年度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本公司2026年度的中國財務報告核數師及國際財務報告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委任之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彼等之薪酬。預計2026年度中國財務報告核數師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105萬元；2026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核數師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250萬元。

預計審計費用，乃由本公司與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經審慎考量及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經營規模、業務性質及複雜程度、集團發展階段、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以及核數師擬調配的專業人員層級與結構、工時及資源投入。本次預估審核費用亦基於以下假設編製：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業務經營、會計政策及監管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審核工作合理所需，及時提供充分協助及相關資料。倘上述釐定基準及假設並無出現重大變動，最終審計費用預計與初始披露的預估金額不會存在重大差異。若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2026年3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已考慮及批准上述續聘2026年度中國財務報告核數師及國際財務報告核數師的議案。

6. 董事薪酬

根據《公司章程》及本公司的有關制度文件規定，現確認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發放情況如下：

王威東先生2025年度的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人民幣168.1萬元、績效獎金人民幣42萬元、退休金計劃供款人民幣4.3萬元及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560.6萬元。

房健民博士2025年度的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人民幣425.9萬元、績效獎金人民幣96萬元、退休金計劃供款人民幣4.3萬元及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7.9萬元。

林健先生2025年度的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人民幣48萬元、績效獎金人民幣22.6萬元及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0.5萬元。

溫慶凱先生2025年度的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人民幣184.5萬元、績效獎金人民幣66萬元及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90.1萬元。

王荔強博士2025年度無收取任何薪酬。

蘇曉迪博士2025年度無收取任何薪酬。

郝先經先生2025年度的袍金人民幣30萬元。

陳雲金先生2025年度的袍金人民幣30萬元。

黃國濱先生2025年度的袍金人民幣29.3萬元。

本公司擬根據《公司章程》及本公司的有關制度文件規定董事的薪酬架構，以及同行業薪酬增幅、通貨膨脹、本公司的發展戰略及個人實際工作表現，制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I. 非獨立董事

- (1) 內部董事（在本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職務的非獨立董事）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的具體職務領取相應的崗位薪酬。本公司內部董事同時在公

司兼任高級管理人員的，其薪酬標準和績效考核等依據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薪酬與績效考核管理的規定執行。

- (2) 外部董事（不在本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職務的非獨立董事）在公司領取外部董事津貼，除此以外不再另行發放薪酬。任職津貼數額可由董事會建議調整，報股東會通過。

II. 獨立董事

在本公司領取獨立董事津貼，本公司獨立董事津貼按季發放，除此以外不再另行發放薪酬。

- III.** 倘以上人員因董事會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按其實際任期和實際績效計算薪酬並予以發放。

- IV.** 若有任何未盡事宜，須依據適用的國家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條款及其他內部管理制度辦理。

此普通決議案將提呈年度股東會上，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7.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第二屆董事會的任期即將屆滿。為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法》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監管規則及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啟動第三屆董事會的董事換屆選舉。於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選舉事宜之前，第二屆董事會全體董事將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於2026年5月18日召開會議，以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於第二屆董事會現任董事中，執行董事林健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蘇曉迪博士已知會董事會，彼等二人將於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後退任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如適用），且不會於第三屆董事會膺選連任。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地域、專業經驗、專業技能、知識及任職年限等）審閱董事會組成，及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資歷並評估其背景及經驗作出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議決提名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溫慶凱先生、房藝女士及王荔強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其中，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溫慶凱先生及房藝女士為執行董事候選人，王荔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除房藝女士外，上述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均為現任董事。彼等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上述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須由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及累積投票方式，根據《公司章程》予以批准。第三屆董事會的任期為三年。上述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期將自股東於年度股東會批准其委任之日起生效。

8.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二屆董事會的任期即將屆滿。為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法》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監管規則及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啟動第三屆董事會的董事換屆選舉。於股東會審議批准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選舉事宜之前，第二屆董事會全體董事將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於2026年5月18日召開會議，以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第二屆董事會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獨立非執行董事郝先經先生（「郝先生」）已知會董事會，彼將於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會於第三屆董事會膺選連任。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地域、專業經驗、專業技能、知識及任職年限等）審閱董事會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資歷並評估其背景及經驗作出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議決提名宋希亮先生、陳雲金先生及黃國濱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宋希亮先生、陳雲金先生及黃國濱先生各自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其過去或當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提名委員會亦對彼等獨立性進行了評估並表示滿意。除宋希亮先生外，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為現任董事。彼等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經審議提名委員會的評估意見認為，宋希亮先生、陳雲金先生及黃國濱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在會計、金融、工商管理及法律領域具備淵博學識、專業專長及豐富經驗，能夠為董事會帶來更廣闊的視野，為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提供新思路，並助力維持董事會的延續性與穩定性；彼等憑藉對本公司的深入了解，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履職所貢獻的專業見解極具價值，本公司已從中獲益並將持續受益。董事會亦認為，宋希亮先生、陳雲金先生及黃國濱先生各自均保持獨立性，且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等均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而彼等都將能夠就本集團事務維持獨立觀點。

上述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由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及累積投票方式，根據《公司章程》予以批准。第三屆董事會的任期為三年。上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任期均將自股東於年度股東會批准其委任之日起生效。

9. 增發本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

為把握市場時機，確保發行新股的靈活性，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無條件和一般性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該等議案獲股東會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的20%，並授權董事會為完成該等事項批准及簽署必要文件、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手續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一、增發本公司股份的授權事項

(一) 提請年度股東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對轉授權事項另有規定）根據本公司不時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全權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發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1. 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2. 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的數量（不包括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議案時已發行的股份數量（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的20%。

3.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4. 就有關一般性授權下的發行事宜聘請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它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定，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5. 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6. 根據本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的要求，對上述第4項和第5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7. 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境內外要求辦理相關手續。
- (二) 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東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需要以及其它市場條件等具體執行增發股份事宜。
- (三) 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的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刊發相關文件、公告及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二、增發本公司股份的授權期限

增發本公司股份事項自本公司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1)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2) 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或(3)股東於任何股東會上通過決議撤回或修訂一般性授權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08,581,239股H股及355,896,244股A股（其中194,144股A股為庫存股份）。待有關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獲通過後，並假設於年度股東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及庫存股份維持不變，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發行最多112,856,667股股份。

10. 建議變更部分A股發行募投項目子項目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所得款項投資項目下若干子項目的擬議變更及金額調整，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1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促進規範運作及完善公司治理，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司法管轄權區的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監管規則和上市規則，並鑒於因以下歸屬事項而導致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1)根據2022年A股激勵計劃歸屬B類權益預留授予第一個歸屬期的合計102,000股A股，以及(2)根據2022年A股激勵計劃歸屬A類權益第三個歸屬期和B類權益首次授予第二個歸屬期，以及根據2023年A股激勵計劃歸屬首次授予第一個歸屬期的合計767,240股A股，董事會決議（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款，並制定及修訂若干內部管理制度（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以配合《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並進一步完善本公司內部監控框架。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除本通函附錄五所述的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已於2026年5月18日獲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落實該等事項。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於年度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後，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全文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12.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促進規範運作及進一步完善本公司內部監控框架，並根據《公司法》、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本公司擬結合實際情況並配合《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除本通函附錄六所述的建議修訂外，《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審議及批准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13. 建議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為促進規範運作及進一步完善本公司內部監控框架，並根據《公司法》、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本公司擬結合實際情況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建議制定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三、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6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自由貿易試驗區煙台片區煙台開發區北京中路58號公司三期大樓6134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emegen.com>)。

四、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16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將於2026年6月16日舉行之應屆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於2026年6月11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1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五、委任代表安排

年度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並已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remegen.com>)。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委託書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的持有人須將委託書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即不遲於2026年6月15日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六、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年度股東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年度股東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即持有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及第二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項下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3,831,780股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計劃規則及第二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計劃規則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表決。

除以上所述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需於年度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七、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所有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八、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並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謹啟

2026年5月21日

* 僅供識別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嚴格恪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國家法律法規，嚴格遵循《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等內部規章制度，全體董事秉持勤勉盡責、審慎履職的原則，忠實履行公司及股東會賦予的各項職責。董事會始終將維護公司整體利益與全體股東合法權益作為核心出發點，持續完善公司規範運作體系，堅持科學、高效的決策機制，統籌推進各項經營管理工作落地落實，有效保障了公司生產經營的穩步推進和發展戰略的有序實施，推動公司健康發展。現將公司董事會2025年度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2025年度經營情況回顧

2025年度，公司嚴格按照既定發展戰略部署，穩步推進各項經營計劃落地實施，凝心聚力、務實篤行，順利達成年度既定經營任務目標，實現了經營發展的平穩銜接與有序推進，具體情況如下：

(一) 產品管線：

公司已進入商業化階段的藥物泰它西普(RC18，商品名：泰愛)和維迪西妥單抗(RC48，商品名：愛地希)正在中國及美國進行針對多種適應症的臨床試驗，本報告期內，多個適應症在中國已經獲批或者已經遞交上市申請，其他處於臨床階段適應症也取得了多項積極進展。

此外，RC28、RC118、RC148、RC278、RC288等其他分子正在開展臨床研究或處於臨床申報階段。

(二) 商業化：

- 1、公司產品銷售收入為23.07億元，主要得益於公司自身免疫類商業化產品泰它西普和抗腫瘤類商業化產品維迪西妥單抗銷售收入實現快速增長。

- 2、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自身免疫商業化團隊已有約900人，腫瘤科商業化團隊已有約500人。

（三）財務狀況：

2025年，公司營業收入為32.51億元，其中泰它西普及維迪西妥單抗的銷售收入為23.07億元；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7.10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0.68億元。

2025年公司核心產品泰它西普、維迪西妥單抗國內銷售收入實現快速增長，成為業績核心增長引擎；同時，公司成功達成合作，授予Vor Biopharma Inc. 泰它西普除大中華區以外全球範圍內的獨家開發與商業化權利，技術授權收入大幅增加，營業收入同比上漲89.36%，此外，公司通過優化管理、迭代生產工藝等舉措，降低了產品單位生產成本，提升了產品毛利率，另外，銷售費用率明顯下降。綜合多方面積極因素，公司盈利效率大幅改善，預計2025年度淨利潤將實現扭虧為盈。

二、2025年董事會工作情況

（一）董事會基本情況

公司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3名，董事會人員數量及構成均嚴格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結構合理、分工明確。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具備履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專業知識、執業技能和職業素養，熟悉並遵守證券監管相關規定及公司治理要求，能夠精準把握行業發展趨勢與公司經營方向。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嚴格恪守《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等內部治理文件，依法合規行使董事職權，堅守勤勉盡責、誠信履職的原則，審慎參與各項決策，充分發揮專業優勢建言獻策，有效確保了董事會決策過程合法合規、決策結果科學高效，為公司規範運營和高質量發展提供了堅實保障。

(二) 董事會召開情況

2025年度，公司共計召開了15次董事會，以通訊及現場方式召開，共審議了56項有關議案。具體情況如下：

召開時間	召開屆次	議案內容	表決情況
2025年2月27日	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	1. 關於制定<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議案	通過
2025年3月14日	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	1. 關於補選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2. 關於提請召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通過
2025年3月27日	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	1. 關於公司《2024年度總經理工作報告》的議案 2. 關於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關於公司《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 4. 《關於對獨立董事獨立性評估的專項意見》的議案 5. 關於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6. 關於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議案 7. 關於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8. 關於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9. 關於確認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議案 10. 關於確認董事薪酬的議案 11. 關於《公司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的議案	通過

召開時間	召開屆次	議案內容	表決情況
		12. 關於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2024年度履職情況報告》的議案 13. 關於增發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4. 關於《2025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的議案 15. 關於《2024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16. 關於續聘2025年度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17. 關於公司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18. 關於使用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 19. 關於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 20. 關於檢討集團2024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議案 21. 關於審議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規則的議案 22. 關於《公司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況評估報告》的議案 23. 關於公司《審核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2024年度履行監督職責情況的報告》的議案 24. 關於審議集團2024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	
2025年4月28日	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	1. 關於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通過

召開時間	召開屆次	議案內容	表決情況
2025年5月21日	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於根據一般授權發行H股的議案》 《關於修訂公司部分內部管理制度的議案》 	通過
2025年5月26日	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於變更公司註冊資本、取消監事會、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關於修訂公司部分內部管理制度的議案》 《關於調整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的議案》 《關於提請召開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通過
2025年6月25日	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於公司簽署授權許可協議暨對外投資的議案 	通過
2025年7月11日	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於提請召開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議案》 	通過
2025年8月18日	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於公司簽署授權許可協議的議案 	通過
2025年8月22日	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議案 關於聽取公司2025年中期股息派發計劃的議案 關於公司2025年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 關於《2025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通過

召開時間	召開屆次	議案內容	表決情況
		5. 關於2025年半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議案 6. 關於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規則的議案 7. 關於公司《2025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的半年度評估報告》的議案 8. 關於變更註冊資本、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的議案	
2025年10月30日	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	1. 關於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2. 關於預計2026-2028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通過
2025年11月4日	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	1. 關於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B類權益預留授予第一個歸屬期符合歸屬條件的議案 2. 關於作廢部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授予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通過
2025年11月13日	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	1. 關於修訂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議案 2. 關於提請召開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的議案	通過
2025年12月15日	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	1. 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議案	通過

召開時間	召開屆次	議案內容	表決情況
2025年12月29日	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A類權益第三個歸屬期及B類權益首次授予第二個歸屬期符合歸屬條件的議案 2. 關於作廢部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授予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3. 關於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首次授予第一個歸屬期符合歸屬條件的議案 4. 關於作廢部分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授予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通過

(三)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2025年度，公司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依法合規召開股東(大)會共計5次。公司董事會始終忠實履行職責，全面貫徹落實股東(大)會各項決議，嚴格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開展經營管理與決策工作，確保公司治理規範、運作高效。現將2025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的具體情況匯報如下：

召開時間	召開屆次	議案內容	表決情況
2025年1月10日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1.00 關於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更換獨立董事的議案	通過

召開時間	召開屆次	議案內容	表決情況
2025年4月2日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1.01 選舉黃國濱先生為獨立董事 1.00 關於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更換執行董事的議案 1.01 選舉溫慶凱先生為執行董事	通過
2025年6月26日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2025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1. 《關於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關於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關於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4. 《關於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議案》 5. 《關於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6. 《關於續聘2025年度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7. 《關於確認董事薪酬的議案》 8. 《關於確認監事薪酬的議案》 9. 《關於增發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0. 《關於變更公司註冊資本、取消監事會、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11. 《關於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未通過

召開時間	召開屆次	議案內容	表決情況
		12.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3. 《關於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2025年7月31日	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1. 《關於變更公司註冊資本、取消監事會、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2. 《關於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通過
2025年12月2日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	1 《關於預計2026-2028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2. 《關於修訂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議案》 2.01 《關於修訂〈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2.02 《關於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 2.03 《關於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的議案》 2.04 《關於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	通過

（四）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運行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各委員會均由董事組成，嚴格依據《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各自工作細則所規定的職權範圍規範運作，對公司專業性事項進行

深入研究與審慎論證，提出專業意見及建議，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重要參考和專業支撐，各專門委員會年度會議召開及履職具體情況如下。

1、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召開時間	召開屆次	議案內容	表決情況
2025年3月27日	第二屆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聽取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對集團2024年度審核情況匯報的議案 2. 關於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3. 關於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議案 4. 關於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5. 關於續聘2025年度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6. 關於《2024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7. 關於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2024年度履職情況報告》的議案 8. 關於檢討集團2024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議案 9. 關於檢討公司舉報政策及系統的議案 10. 關於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 11. 關於公司《審核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2024年度履職情況評估及履行監督職責情況的報告》的議案 12. 關於審議集團2024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 	通過

召開時間	召開屆次	議案內容	表決情況
2025年4月28日	第二屆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	1. 關於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通過
2025年8月22日	第二屆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	1. 《關於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對2025年半年度業績審閱匯報的議案》 2. 《關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議案》 3. 《關於公司2025年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 4. 《關於〈2025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5. 《關於2025年半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議案》	通過
2025年10月30日	第二屆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	1. 《關於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2. 《關於預計2026-2028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通過
2025年12月31日	第二屆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	1. 《關於公司2025年度審計工作計劃的議案》	通過

2、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召開時間	召開屆次	議案內容	表決情況
2025年3月14日	第二屆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1. 關於補選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通過

召開時間	召開屆次	議案內容	表決情況
2025年3月27日	第二屆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於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的議案 關於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議案 關於評核董事投入時間的議案 關於檢討公司企業管治職能履行情況的議案 	通過

3、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召開時間	召開屆次	議案內容	表決情況
2025年3月14日	第二屆董事會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第九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於補選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通過
2025年3月27日	第二屆董事會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第十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於檢討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的議案 關於確認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議案 關於確認董事薪酬的議案 	通過
2025年11月4日	第二屆董事會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於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B類權益預留授予第一個歸屬期符合歸屬條件的議案》 《關於作廢部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授予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通過

召開時間	召開屆次	議案內容	表決情況
2025年12月29日	第二屆董事會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A類權益第三個歸屬期及B類權益首次授予第二個歸屬期符合歸屬條件的議案》 2. 《關於作廢部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授予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3. 《關於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首次授予第一個歸屬期符合歸屬條件的議案》 4. 《關於作廢部分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授予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五) 獨立董事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獨立董事嚴格遵循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公司內部制度規定，忠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以審慎客觀、勤勉盡責的態度參與公司治理。獨立董事積極出席董事會及相關專業會議，對提交審議的各項議題進行充分研討與審慎表決，重點關注公司經營管理、財務信息披露、內部控制執行、關聯交易公允性等關鍵事項。在履職過程中，獨立董事主動加強與管理層、內部審計及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交流，充分運用專業知識與從業經驗，對公司重大經營決策、規範運作及風險管控等方面提出獨立、客觀的判斷與建議，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董事會決策科學有效及推動公司持續穩健發展發揮了重要作用。

(六) 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管理

公司始終將信息披露作為公司治理的重要環節，嚴格遵循境內外相關上市規則、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與內部管理制度，切實履行信息披露職責。報告期內，公司按時編製並披露定期報告，同時結合經營發展實際，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披露會議決議、重大事項等臨時公告，保障信息披露工作規範有序開展，切實維護投資者的知情權。2025年，公司通過投資者熱線、e互動平台、接待機構調研等多種渠道，持續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交流，積極傳遞公司價值。與此同時，公司密切關注資本市場動態與輿情信息，主動做好輿情應對與管理工作，進一步維護公司在資本市場的穩定運行與良好形象。

三、2026年董事會重點工作計劃

2026年，公司董事會將繼續發揮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引領作用，紮實推進各項日常工作，堅持科學決策、高效決策，嚴格執行股東會各項決議，切實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保障公司經營管理工作平穩有序開展。董事會將繼續以股東價值最大化為導向，嚴格遵循《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規定，持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不斷提升治理效能；進一步強化信息披露管理，堅持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的披露原則，全面提升信息披露工作質量；自覺接受監督，持續健全並有效執行內部控制體系；不斷加強對公司經營管理的指導與支持，為經營層高效履職營造良好環境，全力推動公司持續健康高質量發展。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6年3月27日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根據2025年度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編製了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表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合併報表反映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一、經營利潤情況：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	本期數	上年同期數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25,105.11	171,686.17	89.36
營業成本	41,354.05	33,716.35	22.65
銷售費用	111,144.42	94,875.51	17.15
管理費用	36,427.55	31,670.51	15.02
研發費用	121,874.87	153,977.80	-20.85
財務費用	6,482.68	6,948.05	-6.70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64,071.33	153.75	41,573.07
營業利潤	72,260.59	-145,565.54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70,964.98	-146,836.08	不適用
基本每股收益	1.29	-2.73	不適用
稀釋每股收益	1.29	-2.73	不適用

- (1) 營業收入325,105.11萬元，同比增長89.36%，主要是2025年公司核心產品泰它西普、維迪西妥單抗國內銷售收入實現快速增長，同時，公司授予Vor Biopharma Inc. 泰它西普除大中華區以外全球範圍內的獨家開發與商業化權利，技術授權收入大幅增加；
- (2) 營業成本41,354.05萬元，同比增加22.65%，主要是由於本年公司泰它西普和維迪西妥單抗銷量增加；
- (3) 銷售費用111,144.42萬元，同比增長17.15%，主要是由於隨着市場拓展，市場推廣費等各項費用增加；
- (4) 管理費用36,427.55萬元，同比增長15.02%，主要是由於諮詢服務費用增加；

- (5) 研發費用121,874.87萬元，同比下降20.85%，主要是由於研發管線優化及技術授權導致相關研發費用減少；
- (6) 財務費用6,482.68萬元，同比下降6.70%，主要是由於本期公司償還貸款增加、財務費用減少；另本期匯兌損失減少；
- (7)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64,071.33萬元，去年同期153.75萬元，主要是由於泰它西普技術授權獲取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變動導致；
- (8) 營業利潤72,260.59萬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70,964.98萬元，主要是由上述收入和各項費用的變動導致。

二、資產和負債情況：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	本期數	上年同期數	變動比例 (%)
流動資產	398,188.53	228,979.64	73.90
其中，貨幣資金	119,754.88	76,249.24	57.06
交易性金融資產	121,551.06	-	不適用
應收票據	23,652.81	20,429.99	15.77
應收賬款	42,277.48	38,338.87	10.27
應收款項融資	5,878.55	1,109.78	429.70
預付款項	9,174.44	24,137.38	-61.99
其他應收款	8,402.55	2,428.31	246.02
存貨	66,148.55	65,936.87	0.32
其他流動資產	1,348.21	349.19	286.10
非流動資產	326,618.70	320,872.18	1.79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1,376.94	885.07	55.57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11,517.42	5,931.34	94.18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008.42	403.75	149.76
固定資產	228,264.37	245,718.03	-7.10
在建工程	64,682.31	28,323.15	128.37
使用權資產	3,658.95	9,375.37	-60.97
無形資產	15,248.46	14,313.13	6.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795.27	15,489.85	-94.87
資產總計	724,807.23	549,851.82	31.82

項目	本期數	上年同期數	變動比例 (%)
流動負債	278,745.85	217,829.67	27.97
其中，短期借款	122,176.06	108,385.35	12.72
應付賬款	28,585.14	16,225.01	76.18
合同負債	32,010.41	314.37	10,082.44
其他應付款	39,967.25	31,499.54	26.88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22,804.91	34,868.49	-34.60
其他流動負債	3,866.95	1,832.44	111.03
非流動負債	85,179.21	133,402.09	-36.15
其中，長期借款	73,216.56	119,587.80	-38.78
租賃負債	1,973.32	4,209.35	-53.12
遞延收益	8,928.36	9,604.93	-7.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60.97	-	不適用
負債合計	363,925.06	351,231.75	3.61
股東權益合計	360,882.17	198,620.06	81.69

公司流動資產較年初增加73.90%，非流動資產增長1.79%，資產總計增長31.82%，流動負債增長27.97%，非流動負債減少36.15%，負債合計增長3.61%，股東權益合計增長81.69%，各項目變動主要是由下列原因導致：

- (1) 貨幣資金較年初增加57.06%，主要是由於技術授權收款和產品銷售回款增加，另H股配售也導致貨幣資金增加；
- (2) 本年新增交易性金融資產12.16億元，主要是本年泰它西普技術授權獲取認股權證；
- (3) 應收票據較年初增加15.77%，主要是由於銷售收入增加，相應票據回款增加；
- (4) 應收賬款較年初增加10.27%，主要是本年技術服務收入應收款增加；
- (5) 應收款項融資較年初增加429.70%，主要是由於銷售收入增加，相應票據回款增加；

- (6) 預付款項較年初減少61.99%，主要是由於預付材料款和研發服務費減少；
- (7) 其他應收款較年初增加246.02%，主要是由於代付款項和應收股權轉讓款增加；
- (8) 存貨較年初增加0.32%，變動幅度不大；
- (9) 其他流動資產較年初增加286.10%，主要是由於新增債券投資；
- (10)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55.57%，主要是由於本期新增投資導致；
- (11)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較年初增加94.18%，主要是由於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導致；
- (12)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較年初增加149.76%，主要是由於本期投資增加，另公允價值變動導致；
- (13) 固定資產較年初減少7.10%，主要是由於本期新增資產減少導致；
- (14) 在建工程較年初增加128.37%，主要是由於不銹鋼罐車間建設導致；
- (15) 使用權資產較年初減少60.97%，主要是由於本期新增的使用權資產較少，前期使用權資產淨額減少；
- (16) 無形資產較年初增加6.53%，主要是由於本期新增軟件導致；
-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較年初減少94.87%，主要是由於本期預付工程設備款減少和長期保證金減少；
- (18) 短期借款較年初增加12.72%，主要是由於本年短期借款和票據貼現增加；

- (19) 應付賬款較年初增加76.18%，主要是由於應付材料款和研發服務款增加；
- (20) 合同負債較年初增加3.17億元，主要是由於預收RC28技術授權收入導致；
- (21) 其他應付款較年初增加26.88%，主要是由於應付設備工程款和服務款增加導致；
- (22)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較年初減少34.60%，主要是由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和租賃負債減少導致；
- (23) 其他流動負債較年初增加111.03%，主要是由於銷售返利增加；
- (24) 長期借款較年初減少38.78%，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減少導致；
- (25) 租賃負債較年初減少53.12%，主要是由於本年新增租賃減少，前期租賃負債餘額減少；
- (26) 遞延收益較年初減少7.04%，變動幅度不大；
- (27) 遞延所得稅負債1,060.97萬元，主要是其他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計提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三、現金流量情況：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	本期數	上年同期數	變動比例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295.19	-111,430.35	不適用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0,564.79	-24,823.51	不適用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5,195.83	139,296.88	-60.38

- (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5,295.19萬元，去年同期-111,430.35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年技術授權收款和產品銷售回款增加；
- (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20,564.79萬元，去年同期-24,823.51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年支付設備、工程款減少；
- (3)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較上年同期減少60.38%，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償還借款支付的現金增加。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王先生」)，66歲，於2013年10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5月2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自2019年6月21日起擔任董事長。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及策略。其自2015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emeGen Biosciences, Inc.的董事。其於1993年3月創辦煙台榮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榮昌製藥」)並於1993年3月至2023年12月擔任其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於製藥業累積超過27年經驗。其自2013年6月起一直擔任煙台邁百瑞國際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邁百瑞」)的董事。

王先生於1982年7月獲得黑龍江商學院(現稱哈爾濱商業大學)的中藥製藥學士學位。其現任中國第十四屆全國人大代表。

王先生自2023年1月起擔任第十四屆全國人大代表，其獎項及認可包括山東省委統戰部、山東省工商業聯合會、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及山東省市場監管局於2019年7月聯合頒發的「山東省非公有制經濟人士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煙台開發區工委管委於2020年2月頒發的「2019年煙台開發區功勳人物」及煙台開發區工委管委於2020年2月就其於煙台開發區二十年來深耕企業家精神的貢獻頒發的「紮根煙台開發區創業二十年特殊貢獻企業家」。

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建議重選王先生後，本公司將與王先生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年度股東會通過相關決議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該任期屆

滿後，可於膺選連任時續期。根據服務合約，王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不會收取任何額外董事袍金或酬金，但將根據其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收取相應薪酬，此乃參考(其中包括)其經驗、職務及現行市況，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有關薪酬政策。

房健民博士(「房博士」)，63歲，於2008年10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並於2020年5月2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其亦於2008年10月至2023年8月擔任本公司首席科學官。房博士為本公司的共同創辦人，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及策略。自成立以來，房博士一直是本集團创新的主要驅動力，監管本集團的新藥研發工作(涵蓋從發現、靶點確認、化學、製造及控制流程開發至臨床研究)。其於生物製藥的研發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房博士分別自2011年4月、2019年9月及2022年5月起擔任RemeGen Biosciences, Inc.的董事、榮昌生物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上海榮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亦於2020年5月至2023年4月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榮昌生物醫藥研究(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已於2023年4月註銷。其於2013年6月至2020年3月擔任邁百瑞的總裁，並自2013年6月起一直擔任邁百瑞的董事長。彼亦自2017年1月起一直擔任榮昌製藥的董事。

房博士於1998年5月獲得加拿大Dalhousie University的生物學博士學位及於1997年至2000年在哈佛大學醫學院外科／波士頓兒童醫院擔任博士後研究員，專注癌症研究。

房博士於2010年3月獲山東省人民政府認可為泰山學者。他自2012年12月起擔任「重大新藥創製」國家科技重大專項總體專家組成員，負責監管國家新藥創製戰略。房博士現為中國上海同濟大學生命科學及科技學院的分子醫學教授。他是中國藥學會理事，中國醫藥生物技術協會「單克隆抗體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藥物研發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他為conbercept的發明者並擁有超過40項專利。

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建議重選房博士後，本公司將與房博士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年度股東會通過相關決議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該任期屆滿後，可於膺選連任時續期。根據服務合約，房博士作為執行董事，不會收取任何額

外董事袍金或酬金，但將根據其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收取相應薪酬，此乃參考(其中包括)其經驗、職務及現行市況，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有關薪酬政策。

溫慶凱先生(「溫先生」)，59歲，於2020年5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並於2025年4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融資活動、內部控制及證券及上市工作。溫先生於資本運作及企業管治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自2018年9月起擔任煙台市和元艾迪斯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被投資公司)監事，負責監督其董事會、業務及營運事宜。於2004年2月至2019年5月，彼曾擔任榮昌製藥副總裁及負責其企業管理、內部控制及資訊科技事宜。彼亦自2016年5月起擔任榮昌製藥的董事。彼自2015年10月起擔任為邁百瑞的董事。於2010年3月至2020年6月，彼擔任榮昌製藥(淄博)有限公司(「榮昌製藥(淄博)」)(榮昌製藥的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溫先生於1990年6月取得中國揚州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5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的科技哲學碩士學位。

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建議重選溫先生後，本公司將與溫先生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年度股東會通過相關決議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該任期屆滿後，可於膺選連任時續期。根據服務合約，溫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不會收取任何額外董事袍金或酬金，但將根據其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收取相應薪酬，此乃參考(其中包括)其經驗、職務及現行市況，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有關薪酬政策。

房藝女士(「房女士」)，35歲，彼自2019年5月起一直擔任RemeGen Biosciences, Inc.的副總裁及本公司國際法務部負責人。彼擁有逾十年法律及生物製藥行業從業經驗，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所有國際法律事務、合規監管、企業管治及風險緩釋工作。在此之前，彼於2017年9月至2019年5月任職於Fenwick & West LLP擔任律師，專業從事企業上市、風險投資及併購重組業務。彼亦於2015年5月至2015年7月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北區聯邦地區法院實習。

房女士於2012年5月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獲得政治學學士學位；彼於2017年5月獲得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法律博士學位。房女士於2017年12月獲得加州律師協會執業資格。

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建議選舉房女士後，本公司將與房女士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年度股東會通過相關決議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該任期屆滿後，可於膺選連任時續期。根據服務合約，房女士作為執行董事，不會收取任何額外董事袍金或酬金，但將根據其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收取相應薪酬，此乃參考(其中包括)其經驗、職務及現行市況，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有關薪酬政策釐定。

非執行董事

王荔強博士(「王博士」)，55歲，於2020年5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5月22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博士於製藥行業有超過26年的經驗，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管理事宜。其自2021年5月起一直擔任榮昌製藥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榮昌製藥的全資附屬公司。自2010年3月及2012年11月起，王博士分別擔任榮昌製藥淄博的總經理及董事會主席。自2012年2月起，王博士擔任榮昌製藥總裁兼董事。其自2023年12月起一直擔任榮昌製藥的董事長。自2015年3月起，其擔任煙台立達醫藥有限公司(「立達醫藥」)(榮昌製藥的一家附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其亦自2020年4月起擔任立達醫藥的董事長。自2020年2月起，擔任煙台業達國際生物醫藥創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榮昌製藥的一家附屬公司)董事長。王博士也於2019年10月獲委任為中國中醫藥研究促進會肛腸分會副會長，並於2019年8月獲委任為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醫藥業商會第三屆理事會成員。

王博士於2019年11月獲得比利時United Business Institute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其獎項及認可包括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醫藥業商會於2019年6月頒發的中國醫藥行業十大新銳人物、中國品牌影響力評價成果發佈活動組委會於2019年5月頒發的建國70

週年•醫藥產業功勳人物、淄博高新區管委會於2018年2月頒發的2017年度明星企業家及中國文化管理協會企業文化管理專業委員會於2015年11月頒發的2015年度中國企業百名創新人物。

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建議重選王博士後，本公司將與王博士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年度股東會通過相關決議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該任期屆滿後，可於膺選連任時續期。根據服務合約，王博士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希亮先生（「宋先生」），60歲。宋先生自2021年4月起擔任煙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653））的獨立董事。彼亦分別自2024年7月、2025年4月及2025年5月起擔任深圳市東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外部董事、山東海奧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以及山東省環科院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彼亦自2025年4月起擔任山東財經大學燕山學院會計學院教授。

宋先生過往曾擔任下列公司的獨立董事：山東聖陽電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580）（自2014年1月至2019年12月）、威海華東數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248）（自2015年6月至2021年3月）、山東省中魯遠洋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00992）（自2015年6月至2021年5月）、普聯軟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996）（自2016年9月至2018年8月）及青島森麒麟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984）（自2017年10月至2023年11月），所有該等公司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亦曾於2022年5月至2023年12月擔任山東威高血液淨化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014））的獨立董事。彼於2022年1月至2025年8月擔任邁百瑞的獨立董事。彼於2016年6月至2022年6月擔任山東明仁福瑞達製藥股份有限

公司的獨立董事。彼於2016年1月至2025年3月擔任山東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彼於2002年1月至2015年12月擔任山東財經大學研究生院教授兼副院長。彼於1989年7月至2001年12月在山東經濟學院（現稱山東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擔任講師及副教授。

宋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中國山東經濟學院（現稱山東財經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01年12月獲得中國天津財經大學的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2月獲得中國北京交通大學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建議選舉宋先生後，本公司將與宋先生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年度股東會通過相關決議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該任期屆滿後，可於膺選連任時續期。根據服務合約，宋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收取固定酬金及／或津貼人民幣300,000元，此乃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發展及經營所在地以及行業薪酬水平，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釐定。

陳雲金先生（「陳先生」），40歲，於2022年5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09年6月畢業於中國華僑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2010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普通法碩士學位。陳先生於2010年3月獲得法律職業資格並於2012年10月獲得中國司法部的律師資格。陳先生於2021年6月進一步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基金從業人員資格。陳先生自2020年8月起一直擔任合成國際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自2015年9月起一直擔任道生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法務總監。彼自2022年7月起一直擔任萬華生態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9月至2016年12月擔任香港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的法務總監。彼於2014年1月至2015年9月擔任香港瑞安建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3））的法務主管。彼於2012年4月至2014年1月擔任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的法務主任。彼亦於2010年8月至2012年4月任職於Gibson Dunn & Crutcher香港辦事處擔任律師。

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建議重選陳先生後，本公司將與陳先生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年度股東會通過相關決議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該任期屆

滿後，可於膺選連任時續期。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收取固定酬金及／或津貼人民幣300,000元，此乃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發展及經營所在地以及行業薪酬水平，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釐定。

黃國濱先生(「黃先生」)，57歲，於2025年1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自2024年2月起一直擔任智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彼自2023年6月起一直擔任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157)及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57)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24年9月起一直擔任優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158))的非獨立董事。

黃先生自1999年至2011年在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金公司」)工作，負責中金公司重要客戶及重大項目融資和投行業務，曾任中金公司人力資源委員會主管、業務開發委員會主管、歐洲投行部主管及投行運營委員會委員；自2011年至2015年擔任高盛中國大工業組主管；自2015年至2022年擔任摩根大通全球投資銀行中國首席執行官、摩根大通證券(中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首席執行官兼投資銀行主管；自2022年至2023年擔任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黃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中國同濟大學，獲工科本科學位，1997年獲得英國蘭卡斯特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曾獲上海海外金才。彼亦是同濟大學校董及牛津大學全球商業校友會(Global Business Alumni)成員。

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建議重選黃先生後，本公司將與黃先生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年度股東會通過相關決議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該任期屆滿後，可於膺選連任時續期。根據服務合約，黃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收取固定酬金及／或津貼人民幣300,000元，此乃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發展及經營所在地以及行業薪酬水平，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釐定。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載列如下：

王先生⁽²⁾⁽³⁾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有關類別 股份概約 百分比 ⁽¹⁾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52,984,812	42.99%	27.10%
	股A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39,818,320	11.19%	7.05%
	股A股		
其他	194,144	0.05%	0.03%
	股A股		
其他	140,000	0.04%	0.02%
	股A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19,745,000	9.47%	3.50%
	股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579,041	0.76%	0.28%
	股H股		
信託受益人(酌情權益除外)	562,500	0.27%	0.10%
	股H股		
實益擁有人	404,000	0.19%	0.07%
	股H股		

房博士⁽²⁾⁽⁴⁾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有關類別 股份概約 百分比 ⁽¹⁾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152,984,812	42.99%	27.10%
	股A股		
實益擁有人	26,218,320	7.37%	4.64%
	股A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3,600,000	3.82%	2.41%
	股A股		
其他	194,144	0.05%	0.03%
	股A股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有關類別 股份概約 百分比 ⁽¹⁾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8,245,000 股H股	8.75%	3.23%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1,983,041 股H股	0.95%	0.35%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股H股	0.72%	0.27%

溫先生⁽²⁾⁽³⁾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有關類別 股份概約 百分比 ⁽¹⁾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192,803,132 股A股	54.17%	34.16%
其他	194,144 股A股	0.05%	0.03%
其他	87,260 股A股	0.02%	0.02%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21,728,041 股H股	10.42%	3.85%
信託受益人(酌情權益除外)	118,150 股H股	0.06%	0.02%

房女士⁽²⁾⁽³⁾⁽⁴⁾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有關類別 股份概約 百分比 ⁽¹⁾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信託受益人(酌情權益除外)	62,523 股H股	0.03%	0.01%

王博士⁽²⁾⁽³⁾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有關類別 股份概約 百分比 ⁽¹⁾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192,803,132 股A股	54.17%	34.16%
其他	194,144 股A股	0.05%	0.03%
配偶權益	7,260 股A股	0.00%	0.00%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21,728,041 股H股	10.42%	3.85%
配偶權益	218,150 股H股	0.10%	0.04%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合計564,477,483股股份(包括208,581,239股H股及355,896,244股A股(包括本公司的庫存股份))的股權百分比。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煙台榮達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榮達」)、煙台榮謙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榮謙」)、煙台榮實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榮實」)、煙台榮益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榮益」)、煙台榮建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榮建」)各自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榮達、榮謙、榮實、榮益及榮建各自為僱員激勵平台，分別持有本公司102,381,891股、18,507,388股、9,190,203股、16,630,337股及2,163,655股A股。王先生為榮達、榮謙、榮實、榮益及榮建各自的執行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榮達、榮謙、榮實、榮益及榮建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為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王先生為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的唯一董事，而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慣於根據王先生的指示行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OVA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房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房博士被視為於I-NOVA Limited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於2020年4月16日，王先生、房博士、林健先生、王博士、王旭東先生、鄧勇先生、熊曉濱先生、溫先生、楊敏華女士、魏建良先生、榮達、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及I-NOVA Limited（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統稱「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以確認彼等在本集團的管理、決策及所有重大決策中一致行動。因此，一致行動人士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王博士的配偶及溫先生各自根據2022年A股計劃及2023年A股計劃獲授予附帶歸屬條件的限制性股份，而王先生及房女士各自根據首期H股獎勵及信託計劃獲授予附帶歸屬標準及條件的獎勵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王博士、溫先生及房女士各自被視為於上述獎勵股份及／或限制性股份相關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4) 房博士為房女士的父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第三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已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彼並無且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第三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已確認：(i)概無其他有關其建議委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ii)概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關於公司部分募投項目子項目變更及金額調整的議案

根據募投項目進展，為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擬對公司A股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子項目及其募集資金投資金額進行調整。

一、A股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2022年1月11日出具的《關於同意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的批覆》(證監許可[2022]62號)核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54,426,301股，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48.00元，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612,462,448.00元，扣減實際發行費用人民幣106,516,951.24元(不含稅)後，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2,505,945,496.76元。

前述募集資金已於2022年3月28日全部到位。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的到賬情況進行了驗資，並出具了安永華明(2022)驗字第61486761_J03號《驗資報告》。

為規範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保護投資者權益，公司已對募集資金進行了專戶存儲。募集資金到賬後，已全部存放於經公司董事會批准開設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內，並與保薦人、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簽署了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詳細情況請參見公司已於2022年3月30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科創板上市公告書》。

二、A股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截至2026年5月8日，公司首發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序號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	已投入募集資金金額
1	生物新藥產業化項目	370,500.00	97,776.31	98,800.97
2	抗腫瘤抗體新藥研發項目	206,201.05	43,000.00	33,456.20
3	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體新藥研發項目	150,162.25	22,000.00	22,635.07
4	補充營運資金項目	120,000.00	87,818.24	89,298.80
5	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1,118.42
	合計	846,863.30	250,594.55	245,309.46

註1：「已投入募集資金金額」包含使用募集資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續費的淨額、募集資金現金管理產品累計收益金額；

註2：公司於2024年4月26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第二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部分募投項目結項並將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同意公司將「生物新藥產業化項目」結項並將節餘募集資金用於永久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具體內容詳見公司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關於部分募投項目結項並將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公告》(公告編號：2024-027)。

三、本次募投項目子項目變更及金額調整的具體情況

根據公司藥品研發進度，為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及效益，公司擬於「抗腫瘤抗體新藥研發項目」中新增子項目「RC148」，並將「RC88」子項目剩餘募集資金共計人民幣4,644.87萬元、「RC108」子項目剩餘募集資金共計人民幣2,728.40萬元及「RC118」子項目剩餘募集資金共計人民幣3,159.74萬元變更至子項目「RC148」，變更前後公司募投項目擬使用募集資金總金額保持不變。

(一) 本次募投項目子項目變更及金額調整前後對比情況

經過子項目變更及金額調整後的「抗腫瘤抗體新藥研發項目」具體情況比較如下：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序號	子項目代碼	子項目名稱	擬投資內容	擬投資階段	本次調整前 剩餘擬投入 募集資金金額	本次調整後 擬投入 募集資金金額	增減金額
1	RC148	RC148注射液(靶向PD-1和VEGF的雙特異性抗體)	聯合化療一線治療非小細胞肺癌	III期臨床及藥品註冊相關費用	0.00	10,533.02	10,533.02
			聯合化療一線治療結直腸癌	II/III期臨床及藥品註冊相關費用			

序號	子項目代碼	子項目名稱	擬投資內容	擬投資階段	本次調整前 剩餘擬投入 募集資金金額	本次調整後 擬投入 募集資金金額	增減金額
2	RC88	抗間皮素抗體－藥物偶聯物注射液	實體瘤	I期至III期臨床+藥品註冊相關費用	4,644.87	0.00	-4,644.87
			婦科腫瘤（美國）、婦科腫瘤（中國）	臨床II期			
3	RC108	抗c-Met抗體－藥物偶聯物注射液	c-Met陽性晚期實體瘤	臨床I期至III期+藥品註冊	2,728.40	0.00	-2,728.40
4	RC118	ADC藥物	實體瘤	臨床I期至III期+藥品註冊	3,159.74	0.00	-3,159.74
合計					10,533.02	10,533.02	0.00

註：原有子項目RC88、RC108及RC118的預付款項如未來發生退款，將返回公司募集資金專戶並投入新增子項目RC148中。

（二）對募投項目子項目變更及金額調整的具體原因

1、新增子項目RC148的原因：

RC148是公司自主研發的一款新型靶向PD-1和VEGF的雙特異性抗體藥物，其設計旨在激活抗腫瘤免疫反應的同時抑制腫瘤驅動的血管生成，通過同時靶向和抑制PD-1與VEGF通路，增強免疫系統的抗腫瘤活性。近年來，PD-1/VEGF雙抗已成為腫瘤免疫治療領域的重要發展方向，多個同類產品已在肺癌、結直腸癌、肝癌等適應症中顯示出積極的臨床獲益。

以肺癌為例，該病種在全球範圍內發病率和死亡率均居前列。根據GLOBOCAN 2022數據，2022年中國肺癌新發病例約106.06萬例，其中非小細胞肺癌(NSCLC)約佔肺癌總人群的80%-85%，是最常見的病例亞型。在NSCLC中，鱗狀非小細胞肺癌(sqNSCLC)佔比約為20%-30%，這部分患者由於驅動基因比例少，靶點極少、檢出率極低，精準治療嚴重缺失。PD-1和VEGF的雙特異性

抗體藥物有望精準應對sqNSCLC治療的三大核心挑戰：一是打破鱗癌領域無安全抗血管治療方案的困境，填補空白，突破出血禁忌；二是重塑腫瘤微環境，將顯著提升PD-L1低表達／陰性人群的免疫響應，解決當前免疫單藥或聯合化療在此類人群獲益有限的問題；三是雙通路協同作用較PD-1單抗聯合化療方案更高效，有望進一步提升中位PFS，突破現有標準方案的療效瓶頸，為患者提供新的治療選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RC148聯合化療一線治療NSCLC的III期臨床、聯合化療一線治療結直腸癌的II/III期臨床研究已獲許可。為進一步推進RC148在非小細胞肺癌及結直腸癌的臨床研究，加快產品上市進程，同時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公司擬新增子項目RC148，並相應增加其募集資金投入，所需資金來源於本次調減的其他子項目節餘募集資金。

2、調減原募投項目抗間皮素抗體－藥物偶聯物注射液(RC88)、抗c-Met抗體－藥物偶聯物注射液(RC108)及ADC藥物(RC118)的擬投入募集資金的原因：

(1) 抗間皮素抗體－藥物偶聯物注射液(RC88)

RC88是一種新型間皮素(MSLN)靶向ADC，以MMAE為有效載荷，用於治療MSLN陽性實體瘤，由於臨床療效未達預期和競爭格局惡化，公司經審慎考慮決定終止RC88臨床研究管線，故調減募集資金人民幣4,644.87萬元至前述更急需使用募集資金的研究項目。

(2) 抗c-Met抗體－藥物偶聯物注射液(RC108)

RC108是一種c-MET靶向ADC，用於治療c-MET陽性實體瘤，由於臨床療效未達預期和競爭格局惡化，公司經審慎考慮決定終止RC108臨床研究管線，故調減募集資金人民幣2,728.40萬元至前述更急需使用募集資金的研究項目。

(3) ADC藥物(RC118)

RC118是一種靶向Claudin18.2的抗體偶聯藥物，由於臨床療效未達預期和競爭格局惡化，公司經審慎考慮決定終止RC118臨床研究管線，故調減募集資金人民幣3,159.74萬元至前述更急需使用募集資金的研究項目。

四、本次募投項目子項目變更及金額調整的可行性分析

(一) 高質量的研發團隊為項目實施提供人才保障

公司擁有一支富有前瞻性且經驗豐富的研發管理團隊，多數成員擁有逾20年的跨國醫藥行業經歷與成功經驗，該等專家團隊領導建立了一支學歷層次高、學術理論與專業背景強的研發團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擁有研發人員864人，佔整體員工的28.35%；公司研發人員中碩士及以上學歷人員佔整體研發人員的40%以上。公司國際化、高質量的研發團隊為本次調整後募投子項目的實施提供了人才保障。

(二) 研發體系建設為成果轉化提供技術保障

公司分別在美國、上海及山東煙台創建了三大研發中心，搭建了具備自主知識產權的抗體和融合蛋白平台、抗體藥物偶聯物(ADC)平台、雙特異性抗體平台、雙特異性抗體ADC平台和PR-ADC載荷回收平台，涵蓋創新生物藥從早期發現、靶點篩選及驗證、藥物發現、研究及開發的全部關鍵節點。依托核心技術平台與強大的研發實力，以及多學科專業人員對技術的協同探索與創新，公司通過自主創新設計與開發的產品在臨床試驗中顯示了突破性治療效果。公司突出的研發實力為調整後募投子項目的實施提供了堅實的技術保障。

五、對公司的影響及風險提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項目子項目變更，是基於公司發展戰略、產品研發進展的實際情況以及人民生命健康的迫切需求做出的審慎決定，有利於提高募集資金的利用效率，優化資源配置，有利於公司長遠發展。本次變更部分募投項目子項目不會對公司的正常經營產生不利影響，符合公司長期發展規劃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公司將加強對募投項目進度的監督，以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益。

藥品註冊需經過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備案、臨床試驗、生產審批等階段，由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發放新藥證書、藥品生產批件，方可生產該藥品。創新藥的整體研發周期長、投資規模大、研發風險高，從研發至上市銷售的整體流程耗時可長達10年或以上，各項臨床研究的入組及研究方案實施等受到多種不確定因素影響，具體臨床研究方案及研究周期可能根據實際情況相應調整，臨床研究存在結果不及預期甚至臨床研究失敗的風險。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公司將按國家有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上述議案已經2026年5月18日召開的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2025年年度股東會，請予審議。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6,360.8243萬元。</p>	<p>第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6,447.7483萬元。</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63,608,243股普通股，其中A股為355,027,004股，約佔股本總數的62.99%，H股為208,581,239股，約佔股本總數的37.01%。</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64,477,483股普通股，其中A股為355,896,244股，約佔股本總數的63.05%，H股為208,581,239股，約佔股本總數的36.95%。</p>
<p>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第一百〇二條 非職工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公司設職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會為止，並有資格重選連任。</p> <p>如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並無其他規定，則公司有權在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p> <p>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會為止，並有資格重選連任。</p> <p>如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並無其他規定，則公司有權在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p> <p>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法規以及《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依法設立董事會。非職工董事會成員由股東會選舉產生，對股東會負責。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民主形式選舉產生。

第三條 董事會由7至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得低於1/3及至少有三名，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的召集人由會計專業人員的獨立董事擔任。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由董事會任免。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三)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十一)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各項具體職權應當由董事會集體行使，不得授權他人行使，並不得以《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等方式加以變更或者剝奪。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第七條 董事會審議購買、出售資產、對外投資(購買銀行理財產品的除外)、轉讓或受讓研發項目、簽訂許可使用協議、租入或者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債權、債務重組、提供財務資助等交易及參照上交所認定的交易涉及的連續十二個月內單筆或累計交易金額達到如下標準之一的且不屬於股東會審批範圍的事項：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10%以上；
-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10%以上；
-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

以上(一)至(六)項交易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在公司實現盈利前可以豁免適用上述標準中的淨利潤指標。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審議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

(八)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應由董事會審議的關聯(連)交易事項；

本條所述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或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行為。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三) 審核委員會提議時；

(四)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可根據實際需要列席會議。

第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按照本規則規定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第二章 會議提案規則

第十一條 董事會審議的事項，應以議案的方式作出。董事會議案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收集、整理並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做出決議。

在本規則中，議案指正式列入董事會會議審議範圍的待審議事項，提案人已提交但尚未列入董事會會議審議範圍的待審議事項稱為提案，提出提案的人士或單位稱為提案人。提案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提案名稱、內容、必要的論證分析等，並由提案人簽字或蓋章。

第十二條 議案內容應當隨會議通知一併送達全體董事和需要列席會議的有關人員。

第十三條 按照本規則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秘書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董事會秘書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第十四條 董事會提案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不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活動範圍和董事會的職責範圍；
- (二) 議案必須符合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 (三) 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事項；
- (四) 必須以書面方式提交。

第十五條 下列主體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提案：

- (一)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
- (二) 任何一名董事；
- (三)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 (四) 總經理、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

上述(三)、(四)項主體所提的提案應限於其職責所及範圍內的事項。

第十六條 董事會在討論議案過程中，若董事對議案中的某個問題或部分內容存在分歧意見，則在董事單獨就該問題或部分內容的修改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的情況下，可在會議上即席按照表決意見對議案進行修改。董事會應對按照表決意見即席修改後的議案再行表決。

第三章 會議通知和簽到規則

第十七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臨時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3日前送達全體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

第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九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3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3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第二十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接到會議通知的人員，應按照會議通知要求的回執方式盡快告知董事會秘書是否參加會議。

第二十一條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如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必須以書面方式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委託人和代理人的姓名；
- (二) 代理事項；
- (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和有效期限；
- (四)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日期等。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二十二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 (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實行簽到制度，凡參加會議的人員都必須親自簽到，不可以由他人代簽。會議簽到簿和會議其他文字材料一併存檔保管。

第四章 會議議事和表決規則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以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方式議事。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或舉手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方式、通訊會議方式、或者現場結合通訊會議方式召開。

董事會會議採取通訊會議方式的，可以採用電話、視頻、書面傳簽或其他實時通訊方式為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董事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會議。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七條 採用記名表決方式的，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製作董事會表決票。董事會表決票應當包括以下事項：

- (一) 董事會屆次、召開時間及地點；
- (二) 董事姓名；
- (三) 需審議表決的事項；
- (四) 投贊成、反對、棄權票的方式指示；
- (五) 其他需要記載的事項。

與會董事應當從同意、反對和棄權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二十八條 表決票應在董事會就每一審議事項表決之前，分發給出席會議的董事，並在表決完成後收回。

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投票的董事，除自己持有一張表決票外，亦應代委託董事持有一張表決票，並在該表決票上的董事姓名一欄中註明「受某某董事委託投票」。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事項應當逐項表決，不得以任何理由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三十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三十一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連）關係的，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於董事會會議決議的任何合約、安排又或任何其他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的（除《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例外情

況)，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連）關係或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亦不得計入該次會議上出席的法定人數。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

董事會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時，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就本條而言，關聯關係的涵義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就董事的迴避事項作出更為嚴格的規定，則應遵守該等更為嚴格的規定。

第三十二條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三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董事會的決議是否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三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清點；如果進行驗票，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請求驗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點票。

第三十五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三十六條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的內容。

第三十七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如不出席會議，也不委託代表、也未在董事會召開之時或者之前對所議事項提供書面意見的董事應視作未表示異議，不免除該董事應承擔之責任。

第五章 會議記錄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

會議簽到簿、授權委託書、表決票、記錄、紀要、決議等文字資料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保管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六章 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第四十條 董事會會議一經形成決議，即由決議所確定的執行人負責組織執行和落實，並將執行結果向董事長匯報。

第四十一條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者與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為準。

第四十三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學有效的激勵與約束機制,保證公司董事有效地履行其職責和義務,有效調動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積極性,提高公司的經營管理效率,進一步促進公司穩定持續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以下人員:

- (一) 董事會成員:包括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
- (二) 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總經理、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章程》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三條 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遵循以下原則:

- (一) 總體薪酬水平與市場發展相適應,與公司經營業績、個人業績相匹配;
- (二) 責、權、利相結合,體現薪酬與崗位價值高低、履行責任義務大小相符;
- (三) 與公司長遠發展相結合,總體薪酬水平與公司可持續發展相協調;
- (四) 激勵與約束並重,體現薪酬發放與考核結果、獎懲及激勵機制掛鉤。

第四條 公司績效考核體系由總經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組成。

第五條 股東會在績效考核體系中的職能：審批公司的年度經營目標；審批股權激勵計劃草案；審批董事薪酬及績效獎勵方案。

第六條 董事會在績效考核體系中的職能：審議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及目標，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審議股權激勵計劃草案，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審議或修改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審議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定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績效獎勵方案，並將董事薪酬及績效獎勵方案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七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績效考核體系中的職能：起草或提議修改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擬定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審議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績效考核方案、年度工作考核目標、基本薪酬及績效獎勵標準；檢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

第八條 總經理在績效考核體系中的職能：提議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績效考核方案；提議公司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等人員的年度工作考核目標、基本薪酬及績效獎勵標準，提交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在授權範圍內審批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基本薪酬及績效獎勵。

第九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等組成，其中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百分之五十。

第十條 公司董事的薪酬構成：

(一) 非獨立董事

內部董事(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職務的非獨立董事)根據其在公司擔任的具體職務領取相應的崗位薪酬。公司內部董事同時在公司兼任高級管理人員的，其薪酬標準和績效考核等依據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薪酬與績效考核管理的規定執行。

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職務的非獨立董事)在公司領取外部董事津貼，除此以外不再另行發放薪酬。任職津貼數額可由董事會建議調整，報股東會通過。

(二) 獨立董事

在公司領取獨立董事津貼，公司獨立董事津貼按季發放，除此以外不再另行發放薪酬。獨立董事不得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有利害關係的單位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獨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和專門委員會等會議及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其他法定職權產生的必要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一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根據其在公司擔任的具體職務及公司相關薪酬與績效考核管理的規定領取薪酬。

第十二條 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津貼發放時間、方式根據公司內部規定執行。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的確定和支付應當以績效評價為重要依據。績效評價應當依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開展。一定比例的績效薪酬應當在年度報告披露和績效評價完成後支付。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均為稅前金額，公司將按照國家和公司的有關規定，從工資獎金中扣除下列事項，剩餘部分發放給個人。公司代扣代繳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一) 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二) 各類社會保險費用等由個人承擔的部分；
- (三) 國家或公司規定的其他款項等應由個人承擔的部分。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按其實際任期和實際績效計算薪酬並予以發放。

第十六條 公司章程或者相關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的補償內容應當符合公平原則，不得損害上市公司合法權益，不得進行利益輸送。

第十七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可隨着公司經營狀況的變化而作相應的調整，以適應公司進一步的發展需要。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調整依據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經營發展的實際情況以及本人績效達成情況；
- (二) 公司組織結構、崗位變動調整；
- (三) 同行業薪酬增幅水平：定期通過市場薪酬報告或公開的薪酬數據，收集同行業的薪酬數據，並進行匯總分析，作為公司薪酬調整的參考依據；
- (四) 通脹水平等宏觀經濟影響因素。

第十九條 如公司較上一會計年度由盈利轉為虧損或者虧損擴大，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平均績效薪酬未相應下降的，應當披露原因。

第二十條 公司應當建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與履職評價標準和程序。

第二十一條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評價由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組織，具體由公司人力資源部制定並實施，公司可以委託第三方開展績效評價。獨立董事的履職評價採取自我評價、相互評價等方式進行。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會報告董事履行職責的情況、績效評價結果及其薪酬情況，並由公司予以披露。

第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公司應當根據情節輕重減少或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

第二十四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者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相抵觸的，應當依照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十五條 本制度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修改時亦同。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6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自由貿易試驗區煙台片區煙台開發區北京中路58號公司三期大樓6134會議室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全文及其摘要。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5.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6年度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
6. 審議及確認本公司董事薪酬。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增發本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
8. 審議及批准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普通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及制定本公司部分內部管理制度：
 - 9.1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9.2 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10.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募投項目子項目的擬議變更及金額調整。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方式)

11. 審議及批准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 11.1 選舉王威東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1.2 選舉房健民博士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1.3 選舉溫慶凱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1.4 選舉王荔強博士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1.5 選舉房藝女士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12. 審議及批准選舉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2.1 選舉宋希亮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2.2 選舉黃國濱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2.3 選舉陳雲金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本年度股東會將聽取獨立董事作2025年度述職報告及高級管理人員2026年度薪酬方案。

承董事會命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中國，煙台
2026年5月21日

* 僅供識別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年度股東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會後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remegen.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15日下午二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16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6年6月11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H股股東必須確保於2026年6月1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5. 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條規定，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6.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由代理人在年度股東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7. 年度股東會預期不會超過半天。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須自理其交通及住宿費用。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年度股東會的疑問，可致電+86-0535-3573685或來信IR@remegen.com與本公司聯繫。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溫慶凱先生及林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荔強博士及蘇曉迪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郝先經先生、陳雲金先生及黃國濱先生。